

基地之所在及地號

- 三 登記號數
- 四 順位欄數
- 五 登記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及收件號數

令爲前項之申告時應定一定之期間對於應爲申告者通知其期間內不爲申告時其登記不移載於登錄簿之旨且以政府公報公告其旨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三月

第二條 前條之申告應向登錄官署提出申告書而爲之

申告書除前條第一項所揭之申告事項外並應記載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揭之事項

第三條 第一條之申告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於此情形應添附證其資格之書面

第四條 登記名義人於第一條之期間內不爲申告時登錄官就該權利無須爲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移載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 第一條之二 地政總局長對於依本法所行之事務指揮監督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一條之三 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爲第一條之審定所必要之調查

二 第二條中「前條」改爲「第一條」

三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第一條之權利人應於省長、地政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定之期間內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土地之所在、地種及面積申報於地政總局長

前項之申報利害關係人亦得爲之

第一項之期間應由該管省長、地政局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公告之

在官公有地應由管理官公署之長準於第一項通知地政總局長

四 第四條改爲如左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土地審定法中改正ノ件

土地審定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 第一條ノ二 地政總局長ハ本法ニ依リ行フ事務ニ付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ヲ指揮監督ス

第一條ノ三 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第一條ノ審定ニ必要ナル調査ヲ爲ス

二 第二條中「前條」ヲ「第一條」ニ改ム

三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第一條ノ權利者ハ省長、地政局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期間內ニ其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並土地ノ所在、地目及面積ヲ地政總局長ニ申告スベシ

前項ノ申告ハ利害關係人ニ於テモ亦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期間ハ當該省長、地政局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於テ之ヲ公告スベシ

官公有地ニ在リテハ管理官公署ノ長ヨリ第一項ニ準ジ之ヲ地政總局長ニ通知スベシ

四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セラレタル其ノ敷地ノ所在及地號

- 三 登記號數
- 四 順位欄數
- 五 登記申請書受附ノ年月日及受附號數

前項ノ申請ヲ爲サシムル場合ハ一定ノ期間ヲ定メ申告ヲ爲スベキ者ニ對シ其ノ期間內ニ申告ナキトキハ其ノ登記ヲ登錄簿ニ移載セザル旨ヲ通知シ且政府公報ヲ以テ其ノ旨ヲ公告スベシ但シ其ノ期間ハ三月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條 前條ノ申告ハ登錄官署ニ申告書ヲ提出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申告書ニハ前條第一項ニ掲グル申告事項ノ外不動產登錄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號乃至第七號、第九號及第十號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三條 第一條ノ申告ハ登記名義人ノ相續人其ノ他ノ利害關係人ニ於テモ之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資格ヲ證スル書面ヲ添付スベシ

第四條 登記名義人第一條ノ期間內ニ申告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登錄官ハ當該權利ニ付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ノ移載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欲為申報或通知者應於其土地之境界樹立標椿標示地種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

五 第五條第一項中「除去障礙物」改為「除去障礙物或命保存現狀」

六 第六條中「地政總局長」改為「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

七 第八條第二項中但書及第三項中「及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刪除之

八 第十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二條之二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為判決有必要時得為土地之調查及測量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調查及測量準用之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應駁回之」改為「應以判決却下之」並將第二項改為如左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為前項之判決時應向地政總局長、聲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送交判決書之繕本

十 第十五條改為如左
第十五條 對於第二條之公告地域內之土地關於第一條之權利其訴訟強制執行或依拍賣法之拍賣事件於審定開始當時或其後繫屬時該管法院須將其程序至審定程序完畢中止或停止之

十一 第十六條改為如左
第十六條 第一條之權利自第三條第一項之期間之始日起至審定程序完畢止不得處分之但有特別事由而經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為權利之處分時其處分者及因此取得權利者應將其旨經由許可官署呈報於地政總局長

十二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將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標識除去、移轉、毀損或以其他之方法妨害其效用者

二 不從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三 不應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訊問者

十三 第十八條改為如左
第十八條 對於第三條第一項之事項為虛偽之申報或對於第七條或第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訊問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又ハ通知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土地ノ境界ニ標杭ヲ立テ地目及權利者ノ氏名又ハ名稱ヲ表示スベシ

五 第五條第一項中「障礙物ヲ除去スルコトヲ得」ヲ「障礙物ヲ除去シ若ハ現狀ノ保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ニ改ム

六 第六條中「地政總局長」ヲ「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改ム

七 第八條第二項中但書及第三項中「及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ヲ削ル

八 第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二條ノ二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ハ判決ヲ為ス為必要アル場合ハ土地ノ調查及測量ヲ為スコトヲ得

九 第十三條第一項中「之ヲ却下シ」ヲ「判決ヲ以テ之ヲ却下シ」ニ改メ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ハ前項ノ判決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地政總局長、申請人及知レタル利害關係人ニ判決書ノ謄本ヲ送付スベシ

十 第十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五條 第二條ノ公告地域内ノ土地ニ付第一條ノ權利ニ關シ審定開始當時又ハ其ノ後ニ訴訟又ハ強制執行若ハ拍賣法ニ依ル競賣事件繫屬スルトキハ當該法院ハ其ノ手續ヲ審定手續ノ終了スル迄中止又ハ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

十一 第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六條 第一條ノ權利ハ第三條第一項ノ期間ノ初日ヨリ審定手續ヲ終了スル迄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許可ア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權利ノ處分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處分者及之ニ因リ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ハ許可ヲ為シタル官署ヲ經テ其ノ旨ヲ地政總局長ニ届出ツベシ

十二 第十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五十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五條第一項又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標識ヲ除去、移轉、毀損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其ノ效用ヲ害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又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從ハザル者

三 第七條又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訊問ニ應ゼザル者

十三 第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ノ事項ニ付虛偽ノ申告ヲ為シ又ハ第七條若ハ第十二條ノ二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訊問ニ對シ虛偽ノ陳述ヲ為シタル者ハ二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協同組合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開拓協同組合法目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設立

第三節 組合員之地位

第四節 實行會

第五節 管理

第六節 監督

第七節 合併、解散及清算

第三章 聯合會

第四章 罰則

附則

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開拓協同組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以開拓民之協同精神為基本

設立社團以謀開拓團體止後之開拓地產業經濟之發達增進開拓民之福利而資國家經濟之發展為目的

第二條 依本法所設立之社團為開拓協同

組合（以下簡稱組合）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

第三條 組合及聯合會為法人

組合及聯合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執行其業務

第四條 組合因於其事務所之所在地、聯合會因於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設立之登記而成立

第五條 組合之住所為在其事務所之所在地、聯合會之住所為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第六條 組合或聯合會應於其名稱中使用開拓協同組合或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之文字

非組合或聯合會者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表示其為開拓協同組合或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之文字

第七條 政府於預算之範圍內對於組合及聯合會助成其業務上必要之經費

第八條 組合及聯合會由興農部大臣監督之

興農部大臣得將對組合及聯合會監督權之一部委任於省長、縣長或旗長

經濟部大臣關於組合或聯合會之信用業務得為金融統制上以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二章 組合

第一節 總則

第九條 組合以承繼被廢止之開拓團之產業及經濟上之事業依組合員之相扶共助增進其福利為目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協同組合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開拓協同組合法目次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設立

第三節 組合員ノ地位

第四節 實行會

第五節 管理

第六節 監督

第七節 合併、解散及清算

第三章 聯合會

第四章 罰則

附則

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開拓協同組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ハ開拓民ノ協同精神ヲ基調トスル社團ヲ設立シ開拓團體止後ニ於ケル開拓地ノ產業經濟ノ發達ヲ圖リ開拓民ノ福利ヲ增進シ以テ國家經濟ノ發展ニ資セシムル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依リ設立スル社團ハ開拓協同組合（以下組合ト稱ス）及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聯合會ト稱ス）トス

第三條 組合及聯合會ハ營利ヲ目的トシテ其ノ業務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四條 組合ハ其ノ事務所、聯合會ハ其ノ主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ニ因リテ成立ス

第五條 組合ノ住所ハ其ノ事務所、聯合會ノ住所ハ其ノ主事務所ノ所在地ニ在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組合又ハ聯合會ハ其ノ名稱中ニ開拓協同組合又ハ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ナル文字ヲ用フベシ

組合又ハ聯合會ニ非ザル者ハ其ノ名稱中ニ開拓協同組合又ハ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タルコトヲ示スベキ文字ヲ用フ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政府ハ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組合及聯合會ニ對シ其ノ業務上必要ナル經費ニ付助成ス

第八條 組合及聯合會ハ興農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興農部大臣ハ組合及聯合會ニ對スル監督權ノ一部ヲ省長又ハ縣長若ハ旗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經濟部大臣ハ組合又ハ聯合會ノ信用業務ニ關シ金融統制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章 組合

第一節 總則

第九條 組合ハ廢止セラレタル開拓團ノ產業及經濟上ノ事業ヲ承繼シ組合員ノ相扶共助ニ依リ其ノ福利ヲ增進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十條 組合之區域依街或村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於組合之區域內營獨立生計之日本內地人開拓民爲其組合之組合員

第十二條 組合除前項規定者外得將於其區域內營獨立生計之農民而爲加入之要約者經協議會之協議爲組合員

第十三條 組合爲組合員執行左列業務

- 一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業務
- 二 關於生產及加工業務
- 三 關於生產物及加工品之販賣業務
- 四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 五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 六 關於土地之管理及改良業務
- 七 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 八 關於共濟業務
- 九 除前列各款外經農務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十四條 組合得經農務大臣之認可對非組合員者貸放資金並收受貯金

第二節 設立

第十五條 開拓團之團長應處理關於設立該開拓團廢止後承繼其事業之組合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開拓團之團長如遇開拓團被廢止時應速經協議會之協議作成組合之定款受農務大臣之認可

第十七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開拓團之團長署名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 五 關於組合員之資格事項
- 六 關於組合員之加入及脫退事項
- 七 準備金之公積方法
- 八 關於剩餘金之處分事項
- 九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開拓團之團長經定款之認可時應於三星期以內於事務所之所在地爲設立之登記
前項之登記應登記左列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事務所
- 五 定款認可之年月日
- 六 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之姓名及

第十條 組合ノ區域ハ街又ハ村ノ區域ニ依ル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一條 組合ノ區域内ニ於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日本内地人開拓民ハ其ノ組合ノ組合員トス

第十二條 組合ハ前項ニ規定スル者ノ外其ノ區域内ニ於テ獨立ノ生計ヲ營ム農民ニシテ加入ノ申込ヲ爲シタルモノヲ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員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爲ニ左ノ業務ヲ行フ

- 一 產業及經濟ニ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及貯金ノ受入ニ關スル業務
- 二 生産及加工ニ關スル業務
- 三 生産物及加工品ノ販賣ニ關スル業務
- 四 產業及經濟ニ必要ナル物ノ購入及配給ニ關スル業務
- 五 產業及經濟ニ必要ナル施設ノ共同利用ニ關スル業務
- 六 土地ノ管理及改良ニ關スル業務
- 七 農事ノ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ニ關スル業務
- 八 共濟ニ關スル業務
- 九 前各號ノ外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業務

第十四條 組合ハ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ケ組合員ニ非ザル者ノ爲ニ資金ノ貸付及貯金ノ受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組合ハ組合員ノ利用ニ支障ナキ場合ニ限り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合員ニ非

ザル者ヲシテ其ノ施設ヲ利用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節 設立

第十五條 開拓團ノ團長ハ當該開拓團ノ廢止後其ノ事業ヲ承繼スベキ組合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スベシ

第十六條 開拓團ノ團長ハ開拓團廢止セラルルコトト爲リ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ノ定款ヲ作成シ農務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定款ニハ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シ開拓團ノ團長之ニ署名スベシ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事務所ノ所在地
- 五 組合員ノ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組合員ノ加入及脫退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準備金ノ積立方法
- 八 剩餘金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九 業務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八條 開拓團ノ團長定款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內ニ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登記ニ在リテハ左ノ事項ヲ登記スベシ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事務所
- 五 定款認可ノ年月日
- 六 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ノ氏名及

住所	持分	住所	分有セズ
<p>第十九條 開拓團之團長已爲設立之登記時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組合長</p>	<p>第二十九條 不能以組合財產還清組合之債務時組合員以平等之比率負其清償之責</p>	<p>第十九條 開拓團ノ團長ハ設立ノ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事務ヲ組合長ニ引渡スベシ</p>	<p>第二十九條 組合財產ヲ以テ組合ノ債務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組合員ハ平等ノ割合ヲ以テ其ノ辨濟ノ責ニ任ズ</p>
<p>第二十條 開拓團廢止後承繼其事業之組合與該開拓團之廢止同時依開拓團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省長所定之範圍內承繼其權利義務</p>	<p>第三十條 組合成立後爲組合員者對於爲組合員以前所生組合之債務亦負責任</p>	<p>第二十條 開拓團ノ廢止後其ノ事業ヲ承繼スベキ組合ハ當該開拓團ノ廢止ト同時ニ開拓團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定ムル範圍內ニ於テ其ノ權利義務ヲ承繼ス</p>	<p>第三十條 組合ノ成立後組合員ト爲リタル者ハ組合員ト爲リタル以前ニ生ジタル組合ノ債務ニ付テモ亦責任ヲ負フ</p>
<p>第二十一條 組合擬變更定款時應經協議會之協議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p>	<p>第三十一條 脫退組合員之前二條之責任對於脫退後二年以內未爲請求之組合之債權人於脫退後經過二年時則消滅</p>	<p>第二十一條 組合ハ定款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農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p>	<p>第三十一條 脫退シタル組合員ノ前二條ノ責任ハ脫退後二年以內ニ請求ヲ爲サザル組合ノ債權者ニ對シテハ脫退後二年ヲ經過シタルトキ消滅ス</p>
<p>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組合之登記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組合員除經組合長之承認者外不得從事農業以外之職業</p>	<p>第二十二條 民法第四十八條乃至第五十一條ノ規定ハ組合ノ登記ニ之ヲ準用ス</p>	<p>第三十二條 組合員ハ組合長ノ承認ヲ經タル場合ノ外農業以外ノ職業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p>
<p>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組合員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一 組合員資格之喪失 二 死亡</p>	<p>第三十三條 組合得依定款之所定經協議會之協議使組合員分擔組合費</p>	<p>第二十三條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組合員ハ左ノ事由ニ因リテ脫退ス 一 組合員タル資格ノ喪失 二 死亡</p>	<p>第三十三條 組合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員ニ對シ組合費ヲ分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p>
<p>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組合員得以三月以前之預告脫退</p>	<p>第三十四條 組合得依定款之所定經協議會之協議對於組合員課以過怠金</p>	<p>第二十四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組合員ハ三月以前ノ豫告ヲ以テ脫退ヲ爲スコトヲ得</p>	<p>第三十四條 組合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テ組合員ニ對シ過怠金ヲ課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之組合員除第二十三條所揭之事由外因左列事由而脫退 一 破產 二 禁治產 三 除名</p>	<p>第四節 實行會 第三十五條 組合爲使其業務之遂行圓滑應使部落及其他適當地域內之組合員組織實行會 實行會以強化會員之相扶協同並使組合與會員之聯絡緊密爲目的</p>	<p>第二十五條 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組合員ハ第二十三條ニ掲グル事由ノ外左ノ事由ニ依リテ脫退ス 一 破產 二 禁治產 三 除名</p>	<p>第四節 實行會 第三十五條 組合ハ其ノ業務遂行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爲メ部落其ノ他適當ナル地域內ノ組合員ヲシテ實行會ヲ組織セシムベシ 實行會ハ會員ノ相扶協同ヲ強化シ組合ト會員トノ聯絡ヲ緊密ナラ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p>
<p>第二十六條 除名之事由應以定款定之</p>	<p>第三十六條 實行會置實行會代表</p>	<p>第二十六條 除名ノ事由ハ定款ヲ以テ之ヲ定ムベシ</p>	<p>第三十六條 實行會ニ實行會代表ヲ置ク</p>
<p>除名應預付於協議會之協議</p>	<p>第三十七條 關於實行會除本法規定者外有必要之事項由農農部大臣定之</p>	<p>除名ハ豫メ協議會ノ協議ニ付スベシ</p>	<p>第三十七條 實行會ニ關シ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ハ農農部大臣</p>
<p>第二十七條 組合員不出資</p>		<p>第二十七條 組合員ハ出資ヲ爲サズ</p>	
<p>第二十八條 組合員對於組合之財產無其</p>		<p>第二十八條 組合員ハ組合ノ財產ニ付持</p>	

第五節 管理

第三十八條 組合置組合長、副組合長一人及監事二人以内

組合對於組合長及副組合長應依農農部大臣之所定支給薪金及津貼

第三十九條 組合長由農農部大臣任命之

副組合長就組合員中基於協議會之推薦由組合長選任之

監事就組合員中由實行會代表協議定之設立當時之副組合長及監事就組合員中由農農部大臣任命之

監事不得兼任組合長、副組合長、參與或實行會代表

第四十條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四十一條 組合長代表組合綜理其業務

組合長有事故時由副組合長執行其職務

副組合長輔佐組合長掌理組合之業務

第四十二條 監事監查組合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事對於組合之財產狀況或業務之執行認為有正或不正或不當之點時應向農農部大臣申報之

第四十三條 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應認真且遵道義執行其職務

第四十四條 關於組合與組合長或副組合長間之契約或訴訟由監事代表組合

第四十五條 對於組合之代表從關於代理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組合對於組合長或副組合長因執行其職務而加於他人之損害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為使組合業務之運營圓滑於組合置參與使其對於重要事項應組合長之諮問

參與由組合長委囑之

第四十八條 為資組合業務之適切運行於組合置協議會

協議會以實行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十九條 協議會協議本法及定款所定之事項

協議會關於組合之業務得對組合長陳述意見

第五十條 組合長至少應於每事業年度開協議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組合之事業年度為一年但依定款之所定得為六月

第五十二條 組合對於每事業年度之專業計畫應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擬變更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組合長應於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添具監事之意見書受農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四條 組合應公積貯金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金額以為退還準備金

之ヲ定ム

第五節 管理

第三十八條 組合ニ組合長、副組合長一人及監事二人以内ヲ置ク

組合ハ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ニ對シ農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給料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三十九條 組合長ハ農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副組合長ハ組合員中ヨリ協議會ノ推薦ニ基キ組合長之ヲ選任ス

監事ハ組合員中ヨリ實行會代表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設立當時ノ副組合長及監事ハ組合員中ヨリ農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監事ハ組合長、副組合長、參與又ハ實行會代表ヲ兼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條 組合長及副組合長ノ任期ハ三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第四十一條 組合長ハ組合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綜理ス

組合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副組合長其ノ職務ヲ行フ

副組合長ハ組合長ヲ輔佐シ組合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四十二條 監事ハ組合ノ財產及業務執行ノ狀況ヲ監查ス

監事ハ組合ノ財產ノ狀況又ハ業務ノ執行ニ付不正又ハ不當ノ廉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農農部大臣ニ具申スベシ

第四十三條 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ハ誠實ニ且道義ニ從ヒ其ノ職務ヲ行フベシ

監事組合ヲ代表ス

第四十五條 組合ノ代表ニ付テハ代理ニ關スル規定ニ從フ

第四十六條 組合ハ組合長又ハ副組合長ガ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他人ニ加ヘタル損害ヲ賠償スル責ニ任ズ

第四十七條 組合ノ業務ノ運營ヲ圓滑ナラシムル為組合ニ參與ヲ置キ重要事項ニ付組合長ノ諮問ニ應ゼシム

參與ハ組合長之ヲ委囑ス

第四十八條 組合ノ業務ノ適切ナル運行ニ資スル為組合ニ協議會ヲ置ク

協議會ハ實行會代表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十九條 協議會ハ本法及定款ニ定ムル事項ヲ協議ス

協議會ハ組合ノ業務ニ關シ組合長ニ對シ意見ヲ述ブ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條 組合長ハ少クモ每事業年度ニ一回協議會ヲ開クベシ

第五十一條 組合ノ事業年度ハ一年トス但シ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六月ト為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組合ハ每事業年度ノ事業計畫ニ付農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五十三條 組合長ハ每事業年度終了後二月以內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書及剩餘金處分案ヲ作成シ監事ノ意見書ヲ附シテ農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十四條 組合ハ貯金總額ノ五分ノ一以上ノ金額ヲ拂戻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ツベシ

前項之金額依每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之貯金總額定之

組合之貯金債權人於第一項之退還準備金上有質權

第五十五條 餘裕金除存入聯合會或滿洲拓植公社外不得運用之但與農部大臣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組合應依農部大臣之所定設基本財產

前項之基本財產非經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組合非將其損失補填後不得處分剩餘金

第五十八條 組合於未達基本財產之額以前應公積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以為基本財產

第五十九條 組合依前條之規定公積基本財產之全額以後以達基本財產之額為止應公積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四分之一以上以為準備金

前項之準備金除充損失之補填者外非經農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處分

第六十條 組合由剩餘金中公積前條之準備金、負債償還公積金及其他定款所定之特別準備金後倘有剩餘時得依定款之所定配當於組員

第六十一條 組合長應將定款、組員名簿及第五十三條所揭之書類備置於事務所

所以供組員及債權人之閱覽

第六節 監督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縣長或旗長無論何時得使組合長或清算人為關於組合之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報告或檢查其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及其他之狀況或為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處分

第六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依組合之業務或財產之狀況認為其事業難以繼續時得命停止其業務

第六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如遇組合長、副組合長、監事或清算人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七節 合併、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五條 組合擬為合併時應為合併契約經協議會之協議後受農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設立組合時定款之作成、設立之登記及其他關於設立之一切事務應由各組合長共同處理之

第六十七條 組合為合併時應自受定款之認可或定款變更之認可之日起於三星期以內於事務所之所在地對於合併後存續之組合為變更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消滅之組合為解散之登記對於因合併而設立之組合為設立之登記

前項ノ金額ハ毎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現在ノ貯金總額ニ依リ之ヲ定ム組合ノ貯金債權者ハ第一項ノ拂戻準備金ノ上ニ質權ヲ有ス

第五十五條 餘裕金ハ聯合會又ハ滿洲拓植公社ニ預入スルノ外之ヲ運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十六條 組合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基本財產ヲ設クベシ

前項ノ基本財產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七條 組合ハ損失ヲ填補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剩餘金ノ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八條 組合ハ基本財產ノ額ニ達スル迄ハ每事業年度ノ剩餘金ヲ基本財產トシテ積立ツベシ

第五十九條 組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基本財產ノ全額ヲ積立テタル後ニ於テハ基本財產ノ額ニ達スル迄ハ每事業年度ノ剩餘金ノ四分ノ一以上ヲ準備金トシテ積立ツベシ

第六十條 組合ハ剩餘金ヨリ前條ノ準備金及負債償還積立金其ノ他定款ノ定ムル特別準備金ヲ積立テ尙剩餘アルトキ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員ニ配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組合長ハ定款、組員名簿及第五十三條ニ揭グル書類ヲ事務所ニ

備附ケ組員及債權者ノ閱覽ニ供スベシ

第六節 監督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大臣、省長、縣長又ハ旗長ハ何時ニテモ組合長又ハ清算人ヲシテ組合ノ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ニ關スル報告ヲ為サシメ業務、財產、清算事務其ノ他ノ狀況ヲ檢查シ其ノ他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又ハ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興農部大臣ハ組合ノ業務又ハ財產ノ狀況ニ依リ其ノ事業ノ繼續困難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ハ組合長、副組合長、監事又ハ清算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節 合併、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五條 組合合併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合併契約ヲ為シ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タル後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六條 合併ニ因リテ組合ヲ設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定款ノ作成、設立ノ登記其ノ他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ハ各組合長共同シテ之ヲ處理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組合ガ合併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定款ノ認可又ハ定款ノ變更ノ認可ヲ受ケタル日ヨリ三週間以內ニ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合併後存續スル組合ニ付テハ變更ノ登記ヲ為シ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スル組合ニ付テハ解散ノ登記ヲ為シ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スル組合ニ付テハ設

第六十八條 組合之合併因合併後存續之組合或因合併所設立之組合於其所在地為前條之登記而生其效力

第六十九條 合併後存續之組合或因合併而設立之組合於合併發生效力時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組合之權利義務

第七十條 組合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 合併
- 二 破産
- 三 組合員之缺亡

第七十一條 組合因組合員之缺亡而解散時應為清算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由農商部大臣任命之

組合對於清算人應支給農商部大臣指定之報酬及津貼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於其職務之範圍內與組合長有同一之權利負同一之義務

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組合之清算準用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之殘餘財產歸屬於國庫

第三章 聯合會

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以謀會員之業務發達並使會員相互間及會員與滿洲拓植公社間之聯絡緊密為目的

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之區域依縣或旗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區域內之組合為聯合會之會員

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為會員執行左列業務

- 一 關於會員之指導業務
- 二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資金之貸放及貯金之收受業務
- 三 關於生產及加工業務
- 四 關於生產物及加工品之販賣業務

五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物之購入及配給業務

六 關於產業及經濟上所需施設之共同利用業務

七 關於農事之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業務

八 除前列各款外經農商部大臣認可之業務

第八十條 農商部大臣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聯合會之一切事務

第八十一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受農商部大臣之認可

第八十二條 定款除本法規定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設立委員署名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之所在地

立ノ登記ヲ為スベシ

第六十八條 組合ノ合併ハ合併後存續スル組合又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組合ガ其ノ所在地ニ於テ前條ノ登記ヲ為スニ因リテ其ノ效力ヲ生ズ

第六十九條 合併後存續スル組合又ハ合併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組合ハ合併ガ效力ヲ生ジタル時ニ合併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組合ノ權利義務ヲ承繼ス

- 一 合併
- 二 破産
- 三 組合員ノ缺亡

第七十一條 組合ハ組合員ノ缺亡ニ因リ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清算ヲ為スベシ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ハ農商部大臣之任命ス

組合ハ清算人ニ對シ農商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報酬及手當ヲ支給スベシ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ハ其ノ職務ノ範圍内ニ於テ組合長ト同一ノ權利ヲ有シ義務ヲ負フ

第七十四條 民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乃至第九十一條ノ規定ハ組合ノ清算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五條 清算後ノ殘餘財產ハ國庫ニ歸屬ス

第三章 聯合會

第七十六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ノ發達ヲ圖リ會員相互間及會員ト滿洲拓植公社トノ間ノ連絡ヲ緊密ナラ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七十七條 聯合會ノ區域ハ縣又ハ旗ノ區域ニ依ル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十八條 聯合會ノ區域内ノ組合ハ聯合會ノ會員トス

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為ニ左ノ業務ヲ行フ

- 一 會員ノ指導ニ關スル業務
- 二 產業及經濟ニ必要ナル資金ノ貸付及貯金ノ受入ニ關スル業務
- 三 生產及加工ニ關スル業務
- 四 生產物及加工品ノ販賣ニ關スル業務

五 產業及經濟ニ必要ナル物ノ購入及配給ニ關スル業務

六 產業及經濟ニ必要ナル施設ノ共同利用ニ關スル業務

七 農事ノ改良發達及指導獎勵ニ關スル業務

八 前各號ノ外農商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業務

第八十條 農商部大臣ハ設立委員ヲ任命シ聯合會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八十一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農商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八十二條 定款ハ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設立委員之ニ署名スベシ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ノ所在地

五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六 關於會員之資格事項
 七 關於會員之脫退事項
 八 公積準備金之方法
 九 關於剩餘金之處分事項
 十 關於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八十三條 出資一股之金額應均一定之
 出資一股金額之最高限度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四條 設立委員經定款之認可時應速便可為其會員者為第一次之繳納

會員出資股數之最高限度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會員對於出資之繳納不得以抵銷對抗聯合會
 第八十八條 會員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度
 第八十九條 會員不得讓渡其持分
 第九十條 會員因其解散而脫退
 第九十一條 脫退會員之持分依脫退之事業年度末之聯合會財產而定之
 第九十二條 脫退之會員對於聯合會得請求退還前條之持分但得請求退還之額超過已繳出資額時以已繳出資額為限度
 前項退還之請求權因自脫退之事業年度末起二年間不行使而完成其消滅時效
 第九十三條 聯合會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決定脫退會員之持分之際不能以其財產還清債務時對於脫退之會員得請求繳納應歸其負擔之損失
 第九十四條 聯合會於脫退之會員還清其對聯合會之債務以前得停止退還其持分
 第九十五條 聯合會置會長、理事長、理事二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
 會長及理事長由興農部大臣任命之

五 出資一口ノ金額及其ノ拂込方法
 六 會員ノ資格ニ關スル事項
 七 會員ノ脱退ニ關スル事項
 八 準備金ノ積立方法
 九 剩餘金ノ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十 業務ノ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八十三條 出資一口ノ金額ハ均一ニ之ヲ定ムベシ
 出資一口ノ金額ノ最高限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十四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遲滞ナク其ノ會員タルベキ者ヲシテ第一回ノ拂込ヲ為サシムベシ
 第八十五條 設立委員ハ前條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三週間以內ニ主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設立ノ登記ヲ為スベシ
 前項ノ登記ニ在リテハ左ノ事項ヲ登記スベシ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區域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五 出資一口ノ金額及其ノ拂込方法
 六 定款認可ノ年月日
 七 出資總口數及拂込總金額
 八 會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氏名及住所
 聯合會ハ設立ノ登記ヲ為シタル後二週間以內ニ分事務所ノ所在地ニ於テ前項ニ掲グル事項ヲ登記スベシ
 第八十六條 會員ハ一口以上出資スルコトヲ要ス

會員ノ出資口數ノ最高限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十七條 會員ハ出資ノ拂込ニ付相殺ヲ以テ聯合會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十八條 會員ノ責任ハ其ノ出資額ヲ以テ限度トス
 第八十九條 會員ハ其ノ持分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十條 會員ハ其ノ解散ニ因リテ脱退ス
 第九十一條 脱退シタル會員ノ持分ハ脱退シタル事業年度ノ終ニ於ケル聯合會ノ財產ニ依リテ定ム
 第九十二條 脱退シタル會員ハ聯合會ニ對シテ前條ノ持分ノ拂戻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拂戻ヲ請求シ得ベキ額ガ拂込出資額ヲ超ユル場合ハ拂込出資額ヲ以テ限度トス
 前項ノ拂戻ノ請求權ハ脱退シタル事業年度ノ終ヨリ二年間之ヲ行ハザルニ因リテ消滅時效完成ス
 第九十三條 聯合會ハ第九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脱退シタル會員ノ持分ヲ定ムルニ當リ其ノ財產ヲ以テ債務ヲ完済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脱退シタル會員ニ對シ其ノ負擔ニ歸スベキ損失ノ拂込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四條 聯合會ハ脱退シタル會員ガ聯合會ニ對スル債務ヲ完済スル迄ハ其ノ持分ノ拂戻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十五條 聯合會ニ會長、理事長、理事二人以內及監事二人以內ヲ置ク
 會長及理事長ハ興農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理事及監事就會員組合之組合長、副組合長或監事由會長選任之但設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由農商部大臣任命之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九十六條 會長代表聯合會統督其業務但關於聯合會之常務由理事長代表之

理事長有事故時依定款之所定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依定款之所定掌理聯合會之業務

第九十七條 聯合會置參與使其對於重要事項應會長之諮問參與就關係官署之官吏及有學識經驗者中由農商部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第九十八條 聯合會置協議會

協議會以會員組織之

第九十九條 聯合會得監查會員之業務

第一百條 聯合會應公積每事業年度之剩餘金四分之一以上以為準備金

第一百零一條 聯合會擬為分割時應定分割後設立之聯合會所應承繼之權利義務之範圍經協議會之協議後受農商部大臣之認可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並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前項之分割準用之

第一百零二條 因分割而設立之聯合會於分割發生效力時於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受認可之範圍內承繼因分割而消滅之聯合會之權利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會因左列事由而解散

- 一 合併
- 二 分割
- 三 破產
- 四 會員之缺亡

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及民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對於聯合會準用之但所謂組合長者為會長所謂副組合長者為理事長及理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一百零五條 組合之組合長、副組合長、監事或清算人或聯合會之會長、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無論以何名義於組合或聯合會之業務範圍外為貸放或投機交易時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組合之組合長、副組合長、監事或清算人或聯合會之會長、理事長、理事、監事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過料但對其行為應科刑時不在此限

理事及監事ハ會員タル組合ノ組合長、副組合長又ハ監事ノ中ヨリ會長之ヲ選任ス但シ設立當時ノ理事及監事ハ農商部大臣之ヲ任命ス
理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シ監事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第九十六條 會長ハ聯合會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統督ス但シ聯合會ノ常務ニ付テハ理事長之ヲ代表ス
理事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理事中ノ一人其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聯合會ノ業務ヲ掌理ス

第九十七條 聯合會ニ參與ヲ置キ重要事項ニ付會長ノ諮問ニ應ゼシム
參與ハ關係官署ノ官吏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農商部大臣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第九十八條 聯合會ニ協議會ヲ置ク
協議會ハ會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九十九條 聯合會ハ會員ノ業務ヲ監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條 聯合會ハ準備金トシテ每事業年度ノ剩餘金ノ四分ノ一以上ヲ積立ツベシ
第一百零一條 聯合會分割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分割後設立スル聯合會ガ承繼スベキ權利義務ノ範圍ヲ定メ協議會ノ協議ヲ經タル後農商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條乃至第八十三條並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分割ニ之ヲ準用ス

第一百零二條 分割ニ因リテ設立シタル聯合會ハ分割ガ效力ヲ生ジタル時ニ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認可ヲ受ケタル範圍ニ於テ分割ニ因リテ消滅シタル聯合會ノ權利義務ヲ承繼ス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會ハ左ノ事由ニ因リテ解散ス

- 一 合併
- 二 分割
- 三 破產
- 四 會員ノ缺亡

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乃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乃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乃至第七十五條及民法第四十七條ノ規定ハ聯合會ニ之ヲ準用ス但シ組合長トアルハ會長、副組合長トアルハ理事長及理事トス

第四章 罰 則

第一百零五條 組合ノ組合長、副組合長、監事若ハ清算人又ハ聯合會ノ會長、理事長、理事、監事又ハ清算人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組合又ハ聯合會ノ業務ノ範圍外ニ於テ貸付又ハ投機取引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零六條 組合ノ組合長、副組合長、監事若ハ清算人又ハ聯合會ノ會長、理事長、理事、監事若ハ清算人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元以上三百元以下ノ過料ニ處ス但シ其ノ行為ニ付刑ヲ

國外之事業時

- 一 應受本法所定之認可者不受其認可時
- 二 懈怠本法所定之登記時
- 三 不從依本法規定之命令或處分時
- 四 拒絕依本法規定之官吏之檢查或聯合會之監查或對於執行其檢查或監查者為不實之申述或隱蔽事實時
- 五 懈怠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公告、報告、呈報、催告或申報或為不正之公告、呈報、催告或申報時
- 六 懈怠備置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所定之書類或於書類內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為不實之記載時
- 七 違反本法之規定運用餘裕金時
- 八 不為本法所定退還準備金之準備或不將其遵從根據本法所發命令之規定而管理時
- 九 違反本法之規定處分剩餘金時
- 十 違反本法或定款之規定不為準備金之公積或將其處分時
- 十一 經營組合或聯合會之目的業務範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大臣得為本法施行前所移住之開拓民而居住於未設置開拓團之地域者設立組合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設立組合時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設立組合之一切事務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

第一條 關於開拓協同組合之登記以其事務所在地之區法院為管轄登記處

第二條 各登記處備置開拓協同組合登記簿

第三條 開拓協同組合設立登記之申請書須添附左列事項類

科スベキ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本法ニ定メタル認可ヲ受クベキ場合ニ之ヲ受ケザルトキ

二 本法ニ定メタル登記ヲ為スコトヲ怠リタルトキ

三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命令又ハ處分ニ從ハザルトキ

四 本法ノ規定ニ依ル官吏ノ檢查若ハ聯合會ノ監查ヲ拒ミ又ハ其ノ檢查若ハ監查ヲ行フ者ニ對シ不實ノ申述ヲ為シ若ハ事實ヲ隱蔽シタルトキ

五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メタル公告、報告、届出、催告若ハ具申ヲ為スコトヲ怠リ又ハ不正ノ公告、届出、催告若ハ具申ヲ為シタルトキ

六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ニ定メタル書類ノ備附ヲ為スコトヲ怠リ又ハ書類ニ記載スベキ事項ヲ記載セズ若ハ不實ノ記載ヲ為シタルトキ

七 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餘裕金ヲ運用シタルトキ

八 本法ニ定メタル拂戻準備金ノ準備ヲ為サズ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發スル命令ノ規定ニ從ヒテ之ヲ管理セザルトキ

九 本法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剩餘金ノ處分ヲ為シタルトキ

十 本法又ハ定款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準備ノ積立ヲ為サズ又ハ之ヲ處分シタルトキ

十一 組合又ハ聯合會ノ目的タル業務

ノ範圍外ニ於ケル事業ヲ營ミタルトキ

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大臣ハ本法施行前ニ移住シタル開拓民ニシテ開拓團ノ設置セラレザル地域ニ居住スルモノノ為ニ組合ヲ設立スルトヲ得

興農部大臣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組合ヲ設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設立委員ヲ任命シ組合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開拓協同組合登記法

第一條 開拓協同組合ノ登記ニ付テハ其ノ事務所所在地ノ區法院ヲ以テ管轄登記處トス

第二條 各登記處ニ開拓協同組合登記簿ヲ備フ

第三條 開拓協同組合ノ設立ヲ登記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定款

二 證明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資格之書面

三 證明開拓團團長資格之書面（依開拓協同組合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設立開拓協同組合時證明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因合併之開拓協同組合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揭之書面
- 二 因合併而解散之開拓協同組合不在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時其開拓協同組合之登記簿謄本

第四條 開拓協同組合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因組合長或清算人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添附證明登記事項之書面

第五條 開拓協同組合因合併之變更登記因組合長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揭之書面

第六條 因合併之開拓協同組合之解散登記因組合長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記載解散之事由

第七條 清算人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明清算人資格之書面

第八條 法人登記法第七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開拓協同組合之登記準用之

第九條 各登記處備置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簿

第十條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定款
- 二 證明已有出資第一次繳納之書面
- 三 證明會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資格之書面
- 四 證明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因合併或分割之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揭之書面
- 二 因合併或分割而解散之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不在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時其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之登記簿謄本
- 三 因分割之設立登記時證明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第十一條 第六條之規定對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因分割之解散登記準用之

第十二條 第一條及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對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之登記準用

一 定款

二 證明組合長、副組合長及監事資格之書面

三 證明開拓團團長資格之書面（依開拓協同組合法附則第二項之規定設立開拓協同組合時證明設立委員資格之書面）

因合併之開拓協同組合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揭之書面
- 二 因合併而解散之開拓協同組合不在登記處之管轄區域內時其開拓協同組合之登記簿謄本

第四條 開拓協同組合事務所之新設或移轉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因組合長或清算人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添附證明登記事項之書面

第五條 開拓協同組合因合併之變更登記因組合長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揭之書面

第六條 因合併之開拓協同組合之解散登記因組合長之聲請為之

聲請書須記載解散之事由

第七條 清算人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證明清算人資格之書面

第八條 法人登記法第七條及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開拓協同組合之登記準用之

第九條 各登記處備置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登記簿

第十條 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定款
- 二 出資第一回之拂込アリ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面
- 三 會長、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資格之證明書面
- 四 設立委員資格之證明書面

因合併或分割之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設立登記之聲請書須記載其事由並添附左列書類

- 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揭之書面
- 二 合併又ハ分割ニ因リテ解散シタル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ガ登記處ノ管轄區域内ニ在ラザルトキハ其ノ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ノ登記簿謄本
- 三 分割ニ因ル設立ノ場合ハ設立委員ノ資格ヲ證明スル書面

第十一條 第六條之規定對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二條 第一條及第四條乃至第八條之規定對於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之登記準用之

之

附則

本法自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之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印花稅法中修正之件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中「商工金融合作社或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修正為「商工金融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開拓協同組合或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

附則

本法自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之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以謀物品價格之適正及需給之調整確保國家經濟之健全運行為目的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區域公定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擔費或貸貸費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擔費或貸貸費並應受適用之區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價格、費用或差益金視為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第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超過依前條規定所公定之價格、費用或差益金而為契約、支付或受領但由支付人或受領人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者及基於公定之際現存契約之價格、費用或差益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ヲ準用ス

附則

本法ハ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五號中「商工金融合作社又ハ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ヲ「商工金融合作社、商工金融合作社中央會、開拓協同組合又ハ開拓協同組合聯合會」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開拓協同組合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ハ物品ノ價格ノ適正及需給ノ調整ヲ圖リ國家經濟ノ健全ナル運行ヲ確保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主管部大臣ハ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ヲ指定シ物品ノ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若ハ修理ノ請貸料金又ハ貸貸料金ヲ公定スルコトヲ得

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又ハ團體ニ於テ自己又ハ團體員ノ取扱ニ係ル物品ニ付其ノ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若ハ修理ノ請貸料金又ハ貸貸料金並ニ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ヲ定メ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キハ其ノ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當該地域ニ付公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條 何人ト雖モ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定セラレタル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ヲ超エテ之ヲ契約シ、支拂ヒ又ハ領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其ノ支拂者又ハ受領者ニ於テ主管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及公定ノ際現ニ存スル契約ニ基ク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於公定之際買主或其他支付人已受移交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或轉賣差益金

二 於公定之際生產人已著手生產之預約生產品之販賣價格

三 於公定之際承攬人已著手工作之承攬品之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

四 對於公定之際已經過期間之物品貨費

前項規定對於契約之當事人非以營利之目的為該契約者不適用之但作為自己之業務而為該契約者或為自己之業務以獲得特別便益之目的為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依第二條規定公定價格、費用或差益金之物品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或其他條件於公定後被變更更為支付人之不利益者於其限度內視為價格、費用或差益金之提高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得指定應受適用之地域及收買人公定物品之收買價格

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對於自己或團體員所辦理之物品定其收買價格及應受適用之地域經主管部大臣之認可時其收買價格視為依前項規定對該地域所公定者

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收買人或前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員不得以依前二項規定所公定收買價格以外之價格為契約或支付但經主管部大臣認可之契約及於公定之際已受移交之物品收買價格之支付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收買人或第二項主管部大臣指定之人或團體之團體員對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公定收買價格之物品不得於公定後變更關於其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及其他條件

第六條 無論以任何名義不得為避免第三條或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禁止之行為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命令表示物品之販賣價格、買賣經手費、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或修理之承攬費或貨費依第五條規定所公定之物品收買價格亦同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對於以辦理該物品為業者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令其設立以統制為目的之組合

依前項規定被命設立組合者不為其設立

一 公定之際買主其ノ他ノ支拂者ガ既ニ引渡ヲ受ケタル物品ノ販賣價格、買賣手數料金又ハ轉賣差益金

二 公定之際生產者ガ既ニ生産ニ著手シタル註文生産品ノ販賣價格

三 公定之際請負人ガ既ニ仕事ニ著手シタル請負品ノ製造、加工又ハ修理ノ請負料金

四 公定之際既ニ經過シタル期間ニ對スル物品ノ貨賃料金

前項ノ規定ハ契約ノ當事者ニシテ營利ヲ目的トシテ當該契約ヲ為スニ非ザルモノニハ之ヲ適用セズ但シ當該契約ヲ為スコトガ自己ノ業務ニ屬スル者又ハ自己ノ業務ノ為特別ノ便益ヲ得ルコトヲ目的トシテ當該契約ヲ為ス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ノ公定セラレタル物品ニ付其ノ契約ニ關スル支拂條件、引渡條件其ノ他ノ條件ニシテ公定後支拂者ノ不利益ニ變更セラレタルモノハ其ノ限度ニ於テ之ヲ價格、料金又ハ差益金ノ引上下看做ス

第五條 主管部大臣ハ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及收買人ヲ指定シ物品ノ收買價格ヲ公定スルコトヲ得

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又ハ團體ニ於テ自己又ハ團體員ノ取扱ニ係ル物品ノ收買價格及適用ヲ受クベキ地域ヲ定メ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其ノ收買價格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當該地域ニ付公定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收買人又ハ前項ノ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若ハ團體ノ團體員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公定セラレタル收買價格ニ非ザル價格ヲ以テ契約シ又ハ支拂フコトヲ得ズ但シ主管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契約及公定之際既ニ引渡ヲ受ケタル物品ノ收買價格ノ支拂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收買人又ハ第二項ノ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ル者若ハ團體ノ團體員ハ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收買價格ノ公定セラレタル物品ニ付其ノ契約ニ關スル支拂條件、引渡條件其ノ他ノ條件ヲ公定後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第三條又ハ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禁止ヲ免ルル行為ヲ為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主管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物品ノ販賣價格、買賣手數料金、轉賣差益金、製造、加工若ハ修理ノ請負料金又ハ貨賃料金ノ表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定セラレタル物品ノ收買價格ニ付亦同シ

第八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需給ノ圓滑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域ヲ指定シ當該物品ノ取扱ヲ業トスル者又ハ其ノ組織スル團體ニ對シ其ノ統制ヲ目的トスル組合ノ設立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組合ノ設立ヲ命ゼラ

時主管部大臣關於規約之作成或其他組合之設立得為必要之處分於此情形組合已有規約之作成時視為成立者

主管部大臣依前二項規定組合成立時得
以有該組合之組合員資格者為其組合員

關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成立之組合有
必要之事項由主管部大臣定之

第九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價格之適正
或需給之調整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
對於以辦理該物品為業者或其組織之
團體關於該物品統制協定之設定、變更
或廢止令其受認可或令其為該統制協定
之設定、變更或取消對於統制協定之
加盟者或未加盟者令其遵從該統制協定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之蒐集或配
給之圓滑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關於
以勅令指定物品之蒐集或配給限制其營
業大、對方、數量、條件及其他事項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係前項以外之物品而
依第二條或第五條之規定公定價格、費
用、差益金或收買價格之物品得依其所
定限制關於契約之支付條件、移交條件

或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圓
滑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以勅令指定物品之
所有人或持有人關於物品之移動或販賣
得發命令或為處分

主管部大臣對於雖係前項以外之物品而
以獲得不當利益之目的買存或惜賣該物
品者得令其販賣該物品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需給之調
整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限制或禁止
以勅令指定物品之製造、加工、使用、
消費或讓渡或限制物品之規格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為謀物品供給之圓
滑認為有必要時對於以勅令指定之物品
得發生產數量之指定或其他生產之確保
上必要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得依其所定將依本
法之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省長、新
京特別市長或警察總監

省長得依省令之所定將依前項規定之權
限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於市長、警察廳長、
縣長或旗長

第十五條 該管行政官署(包含警察總監)
認為有必要時得令物品之生產人、販賣
業人、所有人、持有人或其他之人關於

レタルモノ其ノ設立ヲ為サザルトキハ
主管部大臣ハ規約ノ作成其ノ他組合ノ
設立ニ關シ必要ナル處分ヲ為スコトヲ
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組合ハ規約ノ作成
アリタルトキニ成立シタルモノト看做
ス

主管部大臣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組合
成立シタルトキハ當該組合ノ組合員タ
ル資格ヲ有スルモノヲ其ノ組合員ト為
スコトヲ得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成立シ
タル組合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主管部
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條、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價格ノ適正
又ハ需給ノ調整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
ムルトキハ地域ヲ指定シ當該物品ノ取
扱ヲ業トスル者又ハ其ノ組織スル團體
ニ對シ當該物品ニ關スル統制協定ノ設
定、變更若ハ廢止ニ付認可ヲ受ケシメ、
統制協定ノ設定、變更若ハ取消ヲ命ジ
又ハ統制協定ノ加盟者若ハ之ニ加盟セ
ザル者ニ對シ其ノ統制協定ニ從フベキ
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蒐集又ハ配
給ノ圓滑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勅令ヲ以テ指
定スル物品ノ蒐集又ハ配給ニ關スル營
業者、相手方、數量、條件其ノ他ノ事
項ヲ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主管部大臣ハ前項以外ノ物品ト雖モ第
二條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價格、料
金若ハ差益金又ハ收買價格ノ公定セラ
レタル物品ニ付テ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

リ契約ニ關スル支拂條件、引渡條件其
ノ他ノ條件ノ制限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需給ノ圓
滑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勅
令ヲ以テ指定スル物品ヲ所有シ又ハ所
持スル者ニ對シ物品ノ移動又ハ販賣ニ
付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主管部大臣ハ前項以外ノ物品ト雖モ不
當ノ利益ヲ得ル目的ヲ以テ買占又ハ賣
惜ヲ為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物品ノ
販賣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需給ノ調
整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
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勅令ヲ以テ指定スル
物品ノ製造、加工、使用、消費若ハ讓
渡ヲ制限若ハ禁止シ又ハ物品ノ規格ヲ
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主管部大臣ハ物品ノ供給ノ圓
滑ヲ圖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勅
令ヲ以テ指定スル物品ニ付生產數量ノ
指定其ノ他生產確保ノ為必要ナル命令
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主管部大臣ハ本法ニ依ル權限
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
省長、新京特別市長又ハ警察總監ニ委
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權限ノ全部又
ハ一部ヲ省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市長、
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コ
トヲ得

其業務或物品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居、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査金庫、帳簿或其他文書物件或尋問關係人

前項之官吏執行其職務時應攜帶證明自身身分之證票如有受處分者之要求時應提示之

第十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三條、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或第六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或處分者

犯前項之罪者得按情狀併科徒刑及罰金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所得之利益得沒收之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規定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一千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者

二 不為第十五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

之報告、阻障所屬官吏之臨檢或檢查或對於所屬官吏之尋問不為答辯者或為虛偽之答辯者

第十九條 關於前三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讓與城寨等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關於讓與城寨等之件

城寨、其基地或為保維城寨所配用之土地於公共保安上或都邑計畫施行上有拆除城寨之必要而由其所在地之市、縣或街聲請經濟部大臣時得不拘國有財產法第十條之規定讓與之但已指定為古蹟或由政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他ノ者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物品ニ關シ報告ヲ為サシメ又ハ所屬官吏ヲシテ其ノ住居、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金庫、帳簿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ヲ檢査センメ若ハ關係人ノ尋問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官吏其ノ職務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自己ノ身分ヲ示ス證票ヲ攜帶シ處分ヲ受クル者ノ要求アルトキハ之ヲ提示スベシ
第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三條、第五條第三項若ハ第四項又ハ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條乃至第十三條ノ規定ニ基ク命令又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
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ハ情狀ニ因リ徒刑及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第一號ノ罪ヲ犯シ因テ得タル利益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價額ヲ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第八條第一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千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八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七條ノ規定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為サ

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為シ、所屬官吏ノ臨檢若ハ檢査ヲ阻障シ又ハ所屬官吏ノ尋問ニ對シ答辯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答辯ヲ為シタル者

第十九條 前三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城寨等讓與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城寨等讓與ニ關スル件

城寨、其ノ敷地又ハ城寨維持保存ノ為ニ充テタル土地ハ城寨ガ公共ノ保安上又ハ都邑計畫施行上取除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所在地ノ市、縣又ハ街ヨリ經濟部大臣ニ申請アリタルトキハ國有財產法第十條ノ規定ニ拘ラズ之ニ讓與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古蹟トシテ指定セラレタルモノ又ハ政府ニ於テ保有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一 本法中「產業部大臣」改為「經濟部大臣」
二 第二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四條

第二十七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以根據該會社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間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所訂之信託契約對該銀行設定抵押權之鑛業財團所屬財產為現物出資而設立他株式會社且由政府對於以該鑛業財團所擔保之社債本利金之支付以該財產價額為限度而保證時則該財產不屬於鑛業財團

社債擔保權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政府之保證依其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間之契約為之
前項之契約有與信託契約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保證時於其保證額之限度內對於因該條第一項鑛業財團之換價所得金額之不足額負支付之義務

第三十條 前三條之規定對於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信託契約應追加於該條第一項鑛業財團之財產準用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一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遇有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公告時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關於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須中止或停止之事件應向管轄各該地域之法院請求通知左列事項

一 事件號數
二 事件名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茲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一 本法中「產業部大臣」改為「經濟部大臣」
二 第二十六條之次加添左列四條

第二十七條 滿洲炭礦株式會社以根據該會社與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間於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所訂之信託契約對該銀行設定抵押權之鑛業財團所屬財產為現物出資而設立他株式會社且由政府對於以該鑛業財團所擔保之社債本利金之支付以該財產價額為限度而保證時則該財產不屬於鑛業財團

社債擔保權信託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場合ニ之ヲ適用セズ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政府ノ保證ハ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トソ間ノ契約ニ因リテ之ヲ為ス
前項ノ契約ハ信託契約ト同一ノ効力ヲ有ス

第二十九條 政府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ノ保證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保證額ノ限度ニ於テ同條第一項ノ鑛業財團ノ換價ニ因リテ得タル金額ノ不足額ヲ支拂フ義務ヲ負フ

第三十條 前三條ノ規定ハ滿洲炭礦株式會社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ノ信託契約ニ基キ同條第一項ノ鑛業財團ニ追加スベキ財產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公告アリタルトキハ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當該地域ヲ管轄スル法院ニ對シ土地審定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中止又ハ停止ヲ要スル事件ニ付左ノ事項ノ通知ヲ求ムベシ

一 事件番號
二 事件名

三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四 爲事件標的之土地之標示

五 請求之趣旨

六 程序進行之程度

二 第三條中「地政總局長」改爲「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訴訟」改爲「事件」

三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申報及通知應以書面爲之

前項之書面應向管轄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提出之

四 第六條第一項中「地籍區劃標、」及「市政管理處長、」並第三項中「市政管理處長、」刪除之

五 第七條中「市政管理處長、」刪除之

六 第九條改爲如左

第九條 以屯或準此之地域爲地籍區劃按各區劃每地種及權利人相異者順次附以地號

七 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十條 土地之面積以平方米爲單位

八 第十一條改爲如左

第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六條之代表應就具有左列條件者中由申報人選定後受管轄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認可

一 現在在公職者(除街長、村長、保長、甲長、屯長、牌長及其他準

此者)

二 身體強健滿二十歲以上有信望之男子而精通各該地域之土地情形且通曉文理者

九 第十三條中「地政總局長」改爲「地政局長、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或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十 第十七條刪除之

十一 第十八條改爲如左

第十八條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完畢土地之調查及測量時應按各地籍區劃作成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共有五人如爲五人以上時並應作成共有人名簿

十二 第十九條中「第一項」改爲「第二項」

十三 第三十條改爲如左

第三十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受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諮問時應以書面答覆之

十四 第三十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二十三條之二 遇有土地審定法第十條之聲請時地政總局長應將其旨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十五 第二十六條改爲如左

第二十六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之聲請書應添具證據文件之繕本向地政總局長或管轄各該土地之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提出

三 當事者之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四 事件ノ目的ナル土地ノ表示

五 請求ノ趣旨

六 手續進行ノ程度

二 第三條中「地政總局長」ヲ「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訴訟」ヲ「事件」ニ改ム

三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ノ申告及通知ハ書面ヲ以テ之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書面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四 第六條第一項中「地籍區劃標、」及「市政管理處長、」ヲ削ル

五 第七條中「市政管理處長、」ヲ削ル

六 第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條 屯又ハ之ニ準ズル地域ヲ以テ地籍區劃下爲シ其ノ區劃毎ニ地目及權利者ヲ異ニスルニ從ヒ順ヲ追ヒ地號ヲ附ス

七 第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條 土地ノ面積ハ平方米ヲ以テ單位トス

八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土地審定法第六條ノ總代ハ左ノ條件ヲ具備スル者ノ中ヨリ申告人ノ選定シ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現ニ公職ニ在ラザル者(街長、村長、保長、甲長、屯長、牌長其

ノ他之ニ準スル者ヲ除ク)

二 身體強健ナル滿二十歲以上ノ信望アル男子ニシテ當該地域ノ土地事情ニ精通シ且文理ヲ解スル者

九 第十三條中「地政總局長」ヲ「地政局長、省長、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又ハ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ニ改ム

十 第十七條ヲ削ル

十一 第十八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八條 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ハ土地ノ調査及測量ヲ了スルハタルニキハ地籍區劃毎ニ地籍整理簿及地籍整理圖ヲ作成シ共有五人以上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共有人名簿ヲ作成スベシ

十二 第十九條中「第一項」ヲ「第二項」ニ改ム

十三 第二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ハ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諮問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書面ニ依リ答申ヲ爲スベシ

十四 第三十三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三條ノ二 土地審定法第十條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地政總局長ハ其ノ旨ヲ知レタル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ニ通知スベシ

十五 第二十六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六條 土地審定法第十一條ノ申請書ニハ證據書類ノ繕本ヲ添附シ之ヲ地政總局長又ハ當該土地ヲ管轄スル地政局長、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十六 第二十九條改為如左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記載之官吏蓋章

一 土地之所在

二 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之年月日

四 地號

五 地種

六 面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十七 第三十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共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十八 第三十一條改為如左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調製之官吏蓋章

一 地籍區劃之名稱

二 地籍區劃之界線

三 各號地之界線

四 地號

五 地種

六 方位

七 縮尺

八 圖號及接續圖號

十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刪除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關於根據

貿易統制法低減人造纖維素纖維之輸入稅之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低減人造纖維素纖維之輸入稅之件中修正之件

維之輸入稅之件中修正之件

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低減人造纖維素纖維之輸入稅之件中「一年間」修正為「二年間」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號

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熱河省及錦州省置蒙地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蒙地整理委員會屬於省長之監督

十六 第二十九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十九條 地籍整理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記載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土地ノ所在
二 所有權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三 權利確定ノ年月日
四 地號
五 地目
六 面積
七 地籍整理圖號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十七 第三十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條 共有人名簿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共有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持分

十八 第三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十一條 地籍整理圖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調製ヲ爲シタル官吏捺印スベシ
一 地籍區劃ノ名稱
二 地籍區劃ノ界線
三 各號地ノ界線
四 地號
五 地目
六 方位
七 縮尺
八 圖號及接續圖號

十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ヲ削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號

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熱河省及錦州省ニ蒙地整理委員會ヲ置ク

第二條 蒙地整理委員會ハ省長ノ監督ニ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勅令第一百六十二號貿易統制

關於地政局官制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揭之事項應地政局長之諮問

第三條 蒙地整理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及委員就省及稅務監督署之高等官、縣長、旗長、副縣長、旗參事官或省內有德望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為會議之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關於委員會之事務由地政局處理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廢止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為權利之審定」改為「為裁決」

二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置委員長

及委員十五人
三 第四條第一項改為如左

第四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

四 第五條改為如左
第五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置部

部行使第一條所定之裁決權
五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五條

第六條 部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部員之配置由委員長為之

第七條 裁決依部員一致之意見行之
部員之意見不一致時須依聯合部之裁決

第八條 聯合部以委員長及委員全員組織之

第九條 聯合部之裁決經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後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行之
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之決定

第十條 對於裁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加裁決
第六條改為第十一條、第七條改為第十二條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蒙地政局官制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ニ揚グ事項ニ付地政局長ノ諮問ニ應ズ

第三條 蒙地整理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省及稅務監督署ノ高等官、縣長、旗長、副縣長、旗參事官又ハ省內ニ於テ德望アル者ノ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タ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關スル事務ハ地政局ニ於テ之ヲ處理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官制ハ之ヲ廢止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中「權利ノ審定ヲ為ス」ヲ「裁決ヲ為ス」ニ改ム

二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委員長

及委員十五人ヲ置ク
三 第四條第一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四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部ヲ置ク

部ハ第一條ニ定ムル裁決權ヲ行フ
五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五條ヲ加フ

第六條 部ハ委員三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部員ノ配置ハ委員長之ヲ為ス

第七條 裁決ハ部員一致ノ意見ニ依リ之ヲ行フ
部員ノ意見一致セザルトキハ聯合部ノ裁決ニ依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條 聯合部ハ委員長及委員全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九條 聯合部ノ裁決ハ委員ノ過半數出席シ出席委員ノ過半數ノ意見ニ依リ之ヲ行フ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委員長ノ裁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裁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ズ
六 第六條ヲ第十一條ニ、第七條ヲ第十二條ニ繰下グ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七十二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爲商租權之整理」改爲「爲裁決」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三 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四 第五條改爲如左
五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五條
第六條 部以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七條 部員之配置由委員長爲之
第八條 聯合部以委員長及委員全員組織之
第九條 聯合部之裁決經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後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行之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之決定
第十條 對於裁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加裁決
第六條改爲第十一條 第七條改爲第十二條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七十三號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置地方土地委員會
地方土地委員會屬於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或旗長之監督應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地政總局長之諮問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以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三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就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之高等官、稅捐局長及地方之有德望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醫學院官制著即公布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七十二號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中「商租權之整理」改爲「爲裁決」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三 第四條第一項改爲如左
四 第五條改爲如左
五 第五條之次加添左列五條
第六條 部以委員三人以之組織之
第七條 部員之配置由委員長爲之
第八條 聯合部以委員長及委員全員組織之
第九條 聯合部之裁決經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後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行之可否同數時依委員長之決定
第十條 裁決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裁決ニ加ハ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ヲ第十一條ニ、第七條ヲ第十二條ニ繰下グ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七十三號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
地方土地委員會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條 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置地方土地委員會ヲ置ク
地方土地委員會ハ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監督ニ屬シ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二項ニ依ル地政總局長ノ諮問ニ應ズ
二 第二條改爲如左
第二條 地方土地委員會ハ委員長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三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委員長及委員ハ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ノ高等官、稅捐局長及地方ニ於テ德望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委囑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醫學院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開拓醫學院官制

第一條 開拓醫學院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管理養成開拓地之醫師

第二條 開拓醫學院如左
哈爾濱開拓醫學院
齊齊哈爾開拓醫學院
龍井開拓醫學院

第三條 開拓醫學院共置左列職員

院長

教授 六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各開拓醫學院職員之員額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院長就合爾濱醫科大學或國立醫院之高等官中由民生部大臣任命之

院長承民生部大臣之監督綜理院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民生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教授承院長之命掌學生之教育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六條 院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七條 開拓醫學院之修業年限、學科目、

入學資格及其他必要事項由民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與農部內

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 興農部臨時增置左列職員

一 從事關於農業調查事務者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地力更生事務者

技正 一人 簡任或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二十八人 委任

三 從事關於農產物之增殖事務者

技佐 五人 薦任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開拓醫學院官制

第一條 開拓醫學院ハ民生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開拓地ニ於ケル醫師ヲ養成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開拓醫學院ハ左ノ如シ、
哈爾濱開拓醫學院
齊齊哈爾開拓醫學院
龍井開拓醫學院

第三條 開拓醫學院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院長

教授 六人 薦任

屬官 三人 委任

各開拓醫學院職員ノ定員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四條 院長ハ哈爾濱醫科大學又ハ國立醫院ノ高等官ノ中ヨリ民生部大臣之ヲ命ズ

院長ハ民生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院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統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ニ上申ス

第五條 教授ハ院長ノ命ヲ承ケ學生ノ教育ヲ掌ル

第六條 院長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講師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開拓醫學院ノ修業年限、學科目、

入學資格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興農部

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興農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興農部ニ臨時左ノ職員ヲ增置ス

一 農業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事務官 三人 薦任

技佐 二人 薦任

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十二人 委任

二 地力更生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一人 簡任又ハ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二十八人 委任

三 農產物ノ增殖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五人 薦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七十四人 委任
 四 從事關於水產之增殖事務者
 技士 四人 委任
 五 從事關於家畜之檢疫事務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開拓研究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開拓研究所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開拓地之農業經濟農村建設、土地之利用開發、生產技術、農民生活、農村文化及其他諸般事項之綜合且實踐的研究
 開拓研究所為謀研究效果之實踐及普及得應必要訓練養成開拓民之指導員

第二條 開拓研究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特任或簡任
 副所長

研究官 八人 薦任
 (其中四人得為簡任)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副研究官 十六人 薦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研究士 二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承興農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興農部大臣核辦

第四條 副所長以研究官中之一人充之
 副所長輔佐所長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研究官承所長之命掌研究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副研究官輔佐研究官掌研究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研究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研究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為使分掌開拓研究所之事務得於認為必要之地設置分所
 分所置分所長以研究官充之
 分所長承所長之指揮監督掌分所之事務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為使分掌開拓研究所或其分所之事務得於認為必要之地設置支所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七十四人 委任
 四 水產ノ增殖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士 四人 委任
 五 家畜ノ檢疫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三人 薦任
 技士 十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開拓研究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開拓研究所官制

第一條 開拓研究所ハ興農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開拓地ニ於ケル農業經濟農村建設、土地ノ利用開發、生產技術、農民生活、農村文化其ノ他ノ諸般ノ事項ニ關スル綜合的且實踐的研究ヲ掌ル
 開拓研究所ハ研究ノ成果ノ實踐及普及ヲ圖ル爲必要ニ應ジ開拓民ノ指導員ヲ訓練養成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開拓研究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特任又ハ簡任
 副所長

研究官 八人 薦任
 (內四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一人 薦任
 副研究官 十六人 薦任
 屬官 八人 委任
 研究士 二十四人 委任
 第三條 所長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興農部大臣ニ具狀ス

第四條 副所長ハ研究官ノ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ツ
 副所長ハ所長ヲ輔佐シ所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研究官ハ所長ノ命ヲ承ケ研究ヲ掌ル
 理事官及事務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副研究官ハ研究官ヲ佐ケ研究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研究士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研究ニ從事ス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開拓研究所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其ノ分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分所ニ分所長ヲ置キ研究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分所長ハ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分所ノ事務ヲ掌ル

第七條 興農部大臣ハ開拓研究所又ハ其ノ分所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必要ト認ムル地ニ支所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支所置主任以副研究官充之

主任承所長或分所長之指揮監督支所之事務

第八條 開拓研究所之分科規程由興農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立種牛牧場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

第一條 國立種牛牧場屬於興農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 一 畜牛之飼養、管理、蕃殖及育成
- 二 種牛之配付及貸與
- 三 關於畜牛改良增殖之指導、獎勵及調查
- 四 牛乳之處理及加工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五 畜牛之飼料農作物之栽培及飼料之調製

六 厩肥之生產及利用

七 關於畜牛之傳習生之養成

第二條 國立種牛牧場置於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

第三條 國立種牛牧場置左列職員

場長

技正 一人 薦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場長以技正充之

第四條 場長承興農部大臣之指揮監督綜理場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賞罰呈請興農部大臣核辦

第五條 技正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得於認為必要之地置國立種牛牧場之分場使其分掌國立種牛牧場之事務

第七條 關於國立種牛牧場之事務分掌規程由興農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支所ニ主任ヲ置キ副研究官ヲ以テ之ニ充ツ

主任ハ所長又ハ分所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ク支所ノ事務ヲ掌ル

第八條 開拓研究所ノ分科規程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立種牛牧場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國立種牛牧場官制

第一條 國立種牛牧場ハ興農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畜牛ノ飼養、管理、蕃殖及育成
- 二 種牛ノ配付及貸付
- 三 畜牛ノ改良增殖ニ關スル指導、獎勵及調查
- 四 牛乳ノ處理及加工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五 畜牛ノ飼料作物ノ栽培及飼料ノ調製

六 厩肥ノ生產及利用

七 畜牛ニ關スル傳習生ノ養成

第二條 國立種牛牧場ハ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ニ置ク

第三條 國立種牛牧場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場長

技正 一人 薦任

屬官 一人 委任

技士 三人 委任

場長ハ技正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場長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場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賞罰ニ關シ興農部大臣ニ具狀ス

第五條 技正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屬官ハ上司ノ命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司ノ命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第六條 興農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國立種牛牧場ノ分場ヲ置キ國立種牛牧場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國立種牛牧場ノ事務分掌ニ關スル規程ハ興農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款 出 資 支 出 款
五、五六二、五〇〇圓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八款 補 給 金
一、四一〇、二九八圓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另表第一號中甲類欄「開拓總局長」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長」丙類欄「開拓總局技正」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副所長)」丁類欄「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長)」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二 另表第二號乙類欄中「開拓總局技正」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理事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辦事所名

馬 號

大 蒲 柴

佈 告

宮內府佈告第五號

六月二十日

皇帝陛下臨幸關東軍司令官官邸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交通部佈告第八七號

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再開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之包裹事務依康德二年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六號停止辦理中茲由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照常辦理此佈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許 開

地址 (位 置)

吉林省敦化縣馬號

吉林省樺甸縣大蒲柴

第一項 出 資 支 出 款
五、五六二、五〇〇
第一目 出 資 支 出 款
五、五六二、五〇〇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依勅裁將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項 補 給 金
一、四一〇、二九八
第三目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補給金
一、四一〇、二九八

院 令

院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一 別表第一號中甲類欄「開拓總局長」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長」丙類欄「開拓總局技正」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副所長)」丁類欄「檢察官(最高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長)」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研究官」
二 別表第二號乙類欄中「開拓總局技正」之次加添「開拓研究所理事官」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宮內府佈告第五號

皇帝陛下六月二十日臨幸關東軍司令官官邸臨幸アラセラルベキ旨仰出サル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交通部佈告第八七號

郵政辦事所事務取扱再開ノ件

左記郵政辦事所ニ於ケル小包事務ハ康德二年交通部佈告第一三六號ヲ以テ其ノ取扱ヲ停止中ノ處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ヨリ之ガ取扱ヲ再開セリ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記

地址 (位 置)

吉林省敦化縣馬號

吉林省樺甸縣大蒲柴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

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管該市、縣、旗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七年七月五日 至康德七年八月三日

一 公示地址 間島省延吉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地號

延吉縣平安村 瑞興屯 三三二二 一三七之一 二〇八之二 二四八之三 七七一

同 平安屯 七六九 二四六之一 六三八

同 東盛屯 六三七 一〇〇五 八五一

同 太興屯 一〇〇五 八五一

同 勇成屯 八五一 一三三八

同 延東屯 一三三八 四三八之一 四四一之二 四四四之三 六五九之四

同 長南屯 一六六九 一六七二

同 東明屯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同 仁化屯 八七〇 八七〇

同 龍山屯 一、一一九 一、一一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六月十九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

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縣、旗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 仲坪屯 一、四二四 一、四二四

同 吉城屯 一、〇四九 一、〇四九

同 石井屯 一、二四一 一、二四一

同 龍曲屯 一、五四四 一、五四四

同 龍潭屯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同 長安屯 三、八三一 三、八三一

同 陽城屯 六五二 五、四三之一 六五三

同 小營屯 四二〇 四二〇

同 富興屯 四八九 四九〇

同 廣濟屯 七二四 七二四

同 富岩屯 六三四 六三四

同 磨盤屯 一、四四六 一、四四六

同 新龍屯 二、三八八 二、三八八

同 小野屯 四四八 四四八

同 葦蘭屯 二、二七五 二、二七五

同 葦下屯 三、二二七 三、二二七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佈告中更正如左					
一八三五	一六三	地籍區劃名欄	大干屯	大干屯	誤
同	同	下	大干屯	大干屯	誤
同	同	上	大干屯	大干屯	誤
同	同	下	大干屯	大干屯	誤
同	同	上	大干屯	大干屯	誤

公告

●公示催告

大阪市東區本町四丁目三十番地
 聲請人 株式會社濱口俊介商店
 右代表董事 濱口俊介

一 證券之表示 如另紙目錄所載

關於右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持有人應迄於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七年六月八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 政

目錄

- 一 證券種類及號數 連帶提貨單第壹七五八號
- 一 託運人住所姓名 大阪市東區本町四丁目三〇番地 株式會社濱口俊介商店
- 一 受貨人住所姓名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七番地 福田商店
- 一 運送方法 隨船—大連經由—隨火車
- 一 船名及船長姓名 烏蘇里丸 松田茂二
- 一 發送裝載港 大阪港
- 一 到達地 奉天
- 一 到達地承辦人 大阪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一八三六	一九一	地號之首尾欄	上	末二	一、〇二八	一、〇二九	同
一八三七	二二二	審決除外地地號欄	上	末二	自一五	自一五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同	同	下	同	末六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公告

●公示催告

大阪市東區本町四丁目三十番地
 申立人 株式會社濱口俊介商店
 右代表取締役 濱口俊介

一 證券ノ表示 別紙目錄ノ通

右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ノ所持人ハ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七年六月八日

奉天區法院

審判官 泉 芳 政

目錄

- 一 證券種類及番號 連帶貨物引換證第壹七五八號
- 一 荷送人住所氏名 大阪市東區本町四丁目三〇番地 株式會社濱口俊介商店
- 一 荷受人住所氏名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七番地 福田商店
- 一 運送方法 隨船—大連經由—鐵道便
- 一 船名及船長氏名 ウスリー丸 松田茂二
- 一 發送船積港 大阪港
- 一 到著地 奉天
- 一 到著地取扱店 大阪商運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四八五

記號及包裝



MUKDEN

#805

#811

木箱裝

品名

漆布 七筒

重量及容積 九七五疋六三才

價格 金參千五百拾五圓零參分

運賃支拂方法 全部託運人支付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貳月參日

裝載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貳月參日

證券作成姓名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大阪支店

支店長 石垣 廉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松井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松井藤三郎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井雄次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井賢太郎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昭和土地建物合資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稻岡福次 金十三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稻岡キタ 金八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金九萬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大隈商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大隈一二三 金二萬圓及勞務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九千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石井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

更如左

石井 芳 金七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信孝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あい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滿洲機器株式會社追加

一、因申請追加事項如左

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無董事會之承認不得讓渡之

代表會社之董事

伊藤達三 東京市小石川區原町三六番地

寺山雄二 奉天澁町三番地

合資會社新井銃砲火藥店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坂本治一郎 金一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野住運送店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無限責任社員 野住政夫 金三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野住トメノ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記號及荷造



MUKDEN

#805

#811

木箱入

品名

レザークロース 七筒

重量及容積 九七五疋六三才

價格 金參千五百拾五圓參錢

運賃支拂方法 全部元拂

證券作成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貳月參日

船積年月日 昭和十五年貳月參日

證券製作者氏名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大阪支店

支店長 石垣 廉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松井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松井藤三郎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井雄次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松井賢太郎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昭和土地建物合資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稻岡福次 金十三萬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稻岡キタ 金八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三名 金九萬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大隈商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大隈一二三 金二萬圓及勞務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九千圓 全部履行

合名會社石井洋行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更如左

石井 芳 金七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信孝 金二萬圓 全部履行

石井あい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滿洲機器株式會社追加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ズ

代表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伊藤達三 東京市小石川區原町三六番地

寺山雄二 奉天澁町三番地

合資會社新井銃砲火藥店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坂本治一郎 金一萬八千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二千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野住運送店變更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無限責任社員 野住政夫 金三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野住トメノ 金一萬圓 全部履行

有限責任社員 一名 金五千圓 全部履行

康德五年五月三十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四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未拂込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二六,四三三.八〇
什器	二六,一六九.八〇
貯蓄品	七,二二五.五〇
製成品	三〇,一七三.六〇
未製成品	六,一五五.二五
商賣品	九,〇三三.三〇
假借品	六,〇九三.三五〇
掛金	五,八三三.四五〇
銀行預金	三〇,九三三.三〇
現金	八,八七六.一九〇
現期繰越損	四,三三〇.九〇
前期繰越損	五,三二二.七〇
右ノ通り候也	八,六七二.八〇
計	一,三三六,一七〇.一四

資割支預掛當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引本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拂手	一三,六〇〇.〇〇
形手	四,七〇〇.〇〇
形手	七,〇九九.九五
形手	一,六六九.九五
計	一,三三六,一七〇.一四

福助産業株式會社

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三條ニヨリ康
德七年七月壹日ヨリ第參回定
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ヲ株式
名義書換ヲ停止致候
康德七年六月

株式會社
湊陽護謨工廠

第五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拾壹月壹日
至康德七年四月參拾日)

未拂込資本	壹,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預金	五,六四四.參六
機械器具	參六,七六四.參九
什器	八,參四,五七.參貳
貯蓄品	參,八〇八.參六
製成品	壹四,貳四.貳四
未製成品	參,參壹.貳〇
商賣品	壹,六五.貳八
假借品	壹,六八,九參.七貳
掛金	壹四〇,九貳.四〇
現金	九,貳四.五九
現期繰越損	壹,壹四.〇參
前期繰越損	四,貳八四.八七
計	壹,貳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定期繰越	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前定期繰越	五,壹七四.五參七
法定積立	四,貳〇〇.〇〇
別途積立	壹,六五〇.〇〇
社員退職手當基金	參〇,〇〇〇.〇〇
假借受	壹六,九壹.五壹
未拂保	貳六,七九九.四〇六
身元保	壹九,四參.〇參八
滿洲製麻	九,九八,九五.壹參
當期利益	壹五,七參.八〇九
計	四,七四九,參六〇.五四

奉天市大和區末廣町四號
奉天製麻株式會社

特許愛國版
實用と經濟
第一騰寫版
東京市本橋區橋本町
第一騰寫堂

